**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批流程图**

申请条件

持有乌海市海南区户口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：1、无生活来源；2、无劳动能力；3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个人申请

申请享受特困人员待遇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所需材料

1、居民户口簿复印件；2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残疾证：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4、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；4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书；5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

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并提供齐备的所需证明材料后，由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查，然后在**15**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公示7日无异议后，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、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。

**不符合**条件的，要告知本人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区民政部门审批

区民政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要在15个工作日内(申请人证明材料不全的除外)完成入户调查、审核、审批程序。

↓

**不符合条件、不予同意的，**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对**符合**特困人员条件的申请对象，发级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建立供养档案，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。